

臺南市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

室外球場使用規則

113.11.05 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中心為加強室外球場，包括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網球場(不包含盧彥勳網球場)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管理，特訂本規則。

第二條 使用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不得私自教學，如有教學需求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為維護場地秩序並善加管理，場上人員使用器材數量限制如下，違反此規定者，場館管理部門有權不提供場地使用：
 - (一)羽球：每組場上人員最多使用陸顆羽球。
 - (二)排球：每組場上人員最多使用參顆排球。
 - (三)籃球：每組場上人員最多使用參顆籃球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學期間：週二至週五 18:00-22:00，假日 08:00-17:00，國定假日 08:00-22:00。
- 二、寒暑假：週二至週五 08:00-22:00，假日 08:00-17:00，國定假日 08:00-22:00
- 三、週一為保養日故不開放。

第四條 本場地夜間燈光開放時間：夏天週一至週五晚間 18:30-23:00 止，冬天週一至週五晚間 17:00-23:00 止(寒暑假網球場夜間不開放)，其餘時間如需使用夜間設施，請於一星期前向本中心辦理借用手續，並填具申請表乙份，經核可後，交總務營繕組開燈使用。

第五條 借用程序：

- 一、校內單位應於使用前二週，以書面載明活動等事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，經學校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- 二、校外機關團體請先來電詢問，確認本場地是否可借用，應於使用前一個月，以發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，經本中心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
第六條 本場地提供運動場地及一切設備，使用者須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任何器材或損壞、嚴禁在地面刻畫、塗鴉及球柱、地面上黏貼膠帶。

第七條 進入本場地應著運動鞋，遇天雨地溼時即停止使用，以避免使用者造成運動傷害。

第八條 使用本場地應維持場地清潔，並嚴禁抽煙、嚼檳榔及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。

第九條 運動時之行為，不得打赤膊及妨礙他人活動。

第十條 本中心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本場地停止借用。

第十一條 本場地嚴禁各種車輛進入。

第十二條 本場地嚴禁從事棒壘球、高爾夫球及其它易造成他人危險及易破壞場地之活動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，呈臺南市體育局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